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6858号

原告：汪松，男，199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瑞，男，198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汪松诉被告赵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2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1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赵瑞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2月10日起，按月息2%计算，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12月9日，被告因房屋装修需要，从原告处借款85000元，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承诺一个月后归还,被告未按时还款,仅归还45000元,余款虽多次催要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赵瑞未到庭，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赵瑞于2017年12月9日向原告汪松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本人自愿承担月息按照3分计算。同日,原告通过手机银行账户分别向被告转款50000元、35000元，合计为85000元。原告自认被告归还本金45000元,被告尚欠本金40000元至今未还,原告遂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提供的被告出具的借条、转账电子回单及原告的自认陈述等证据在卷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汪松主张的借款事实有其提供的借条、转账电子回单为证；被告赵瑞自愿向原告出具借条，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被告赵瑞在应诉答辩期间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赵瑞作为借款人负有按约定或法定期限返还借款的义务。根据约定被告未按期还款,原告主张按月利2分标准计算,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损失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赵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行放弃抗辩权，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赵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汪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6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760元，由被告赵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天利

人民陪审员　　徐长水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　艳

附：本案引用的主要法律条文及执行申请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